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

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並於最近二年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一、每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且授課時數（含核減及補足後時數）均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所訂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二、每學期任教科目教學大綱均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初聘教師、經簽准加開或更換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均能於簽准後次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 三、每學期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 第三條 **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推薦名額，**依教務處通知名額為準**。**校級**候選人得連續獲推薦，惟連續獲獎以三屆為限。
- 第四條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之評選單位，依規定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研擬候選人之評選程序與標準。本院須於每年規定時間推薦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教務處提供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將本校近二年（四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二類計算教師之平均分數，以院為單位分別提送兩類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名單提供本院參酌。
 - 二、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之評選程序與標準）：
(一) 可推薦之候選名單包括：
 1. 第一階段本院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繳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須含「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推薦。若逾期限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
 2. 第一階段未有院排名前五分之一之系所，得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經系務會議推薦候選名單一名（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繳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績優事蹟

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須含「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推薦。若逾期限未推薦與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

(二) 辦理推薦投票：

1. 上述可推薦之候選名單，且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繳交績優事蹟表與佐證資料者，方列為票選之候選人。票選選票應註記候選人為「大學部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研究所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或「經系務會議推薦」者。
2. 由本院於「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候選人近二年（四學期）之授課科目、授課班別、修課人數等提供票選參考。
3. 於「院教評會」召開前二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審閱資料與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4. 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三) 推薦名單：

1. 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依票選結果推薦順位依序推薦。
2. 院級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為鼓勵本院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若「未能推薦為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均推薦為本院教學表現優良教師。

三、本校教務處統一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佐證資料送請校長核定，並於六月底前公告。

另本院「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二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業務費支應。

第七條 獲獎教師應接受邀請於本校（本院）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公開授課及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文字或影像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